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護理學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81號4樓  
承辦人：洪喜娟  
電話：(02)2755-2291#14  
傳真：(02)2701-9817  
電子信箱：jane@twn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陳字第1120001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三。

主旨：本會將舉辦[EPAs系列講座第二階段] EPAs的發展與應用工作坊，敬請貴院／校推薦已完成第一階段課程之護理教學主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辦理單位：台灣護理學會護理教育委員會
- 二、辦理日期：112年7月22日（星期六）
- 三、辦理地點：台灣護理學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81號9樓）
- 四、參加對象：由各教學醫院或大專校院護理最高主管推薦具下列資格者（下列條件均須符合）：
  - （一）本會活動會員；
  - （二）已全程參加本會於111-112年舉辦之[EPAs系列講座第一階段]「核心能力導向的課程設計研討會」者。惟曾參加過111年第二階段課程者請勿重複報名。
- 五、學員名額：50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為嘉惠多數醫療院所人員參加，本會保有調整報名名額之權利）
- 六、報名費：免費（午餐自理）
- 七、報名日期：112年6月26日至112年7月10日止受理推薦報名，於開放報名日期前報名者，恕不受理；逾期報名者需繳交300元行政作業費。
- 八、報名方式：
  - （一）由各教學醫院或大專校院護理最高主管推薦具資格者，各機構以1名為限，恕不接受現場或個人自行報

名。

(二)於報名期限內，將「推薦報名表」（詳見附件）以E-MAIL傳送至本會（sierre@twna.org.tw）。

九、上課名單於112年7月12日公告在本會網站【學術活動/研習活動】中，請逕自上網查詢確認。

十、為珍惜資源及確保其他會員權益，敬請確認可以現場全程參與再行報名。當年度研習會二次未到者，第三次報名需繳交報名費300元。報名後不克出席者，最遲請於開課前7天（不含開課當日）填具「取消報名申請表」，以E-MAIL傳送至本會（sierre@twna.org.tw）；若未出席且無依前述規定取消者，則記錄1次。本活動受理取消報名最後期限為112年7月14日。

十一、本課程不發予研習會證明書，活動當天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依規定辦理簽到（退），完成全程課程者，本會將於課後1個月內協助登錄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上傳公務人員時數；請學員於課後1個月，再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或下載上課紀錄。

十二、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本活動不提供紙本講義資料，請學員攜帶智慧型手機／平板，以掃描QRcode，於時限內下載講義及完成線上滿意度調查。另請自備環保杯參與活動，感謝您的配合！

十三、隨函檢附：課程表、推薦報名表、取消報名申請表、上課須知及簽到／退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各醫療院所、各級學校、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全聯會、衛生局、護理相關團體

副本：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含附件)

理事長 **陳靜敏**

**台灣護理學會**  
**[EPAs 系列講座第二階段] EPAs 的發展與應用工作坊**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

【研習會代碼：112059 護理師/士 繼續教育積分：專業課程 7.4 點】

- 一、辦理目的：** 具備可信任且能獨立執行護理照護之能力是護理教育與訓練的重要成果與目標，發展及運用 EPAs 來評值學習者的臨床表現，也成為護理教育者必要的能力。台灣護理學會護理教育委員會延續第一階段「核心能力導向的課程設計研討會」，設計第二階段「EPAs 的發展與應用工作坊」，採分階段深度討論及分組實作的方式進行，專家將逐步帶領核心教師(core faculties)進行概念釐清、小組思辨、聚焦練習、成果共識，期能奠基在 EPAs 的知識基礎上，幫助核心教師學會發展並適當的運用 EPAs 於護理教學的課程設計及學習成效評量，以幫助學生可展現足夠的勝任能力，且獨力執行可信賴的護理專業活動。
- 二、辦理單位：** 台灣護理學會護理教育委員會
- 三、辦理日期：** 112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六)
- 四、辦理地點：** 台灣護理學會 9 樓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 五、報名費：** 免費 (午餐自理)
- 六、參加對象：** 限本會活動會員，由**各教學醫院或大專校院護理最高主管推薦**，各機構以 1 名為限，且被推薦者須為已完成參加本會於 111-112 年舉辦之[EPAs 系列講座第一階段]「核心能力導向的課程設計研討會」者，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報名詳情請參閱活動函文說明，**曾參加過 111 年第二階段課程者請勿重複報名**，本會保有調整報名名額之權利。
- 七、課程說明：** 今年度本系列講座共規劃二階段，包括：  
6 月 11 日【第一階段】「核心能力導向的課程設計研討會」；  
7 月 22 日【第二階段】「EPAs 的發展與應用工作坊」(北區實體課程)

**八、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08:20-08:50	報 到	工作人員
08:50-09:00	致歡迎詞 研習會簡介	陳靜敏 理事長 胡文郁 主任委員
09:00-09:50 (50 分鐘)	CBME 能力進展之描述-EPAs 之建置	楊志偉 主治醫師
09:50-10:00	休 息	
10:00-10:50 (50 分鐘)	建置 EPAs 分組實作	楊志偉主治醫師、胡文郁主任 分組帶領人： A 組：廖珍娟 教 授 B 組：楊曉玲 副 教授

時間	內 容	主講者／主持人
		C 組：蕭嘉琪 督 導 D 組：林玫君 助理教授 E 組：許玉雲 教 授 F 組：楊嘉玲 助理教授
10:50-11:00	休 息	
11:00-12:00 (60 分鐘)	EPAs 實作分享交流與回饋	楊志偉主治醫師、胡文郁主任 分組帶領人： A 組：廖珍娟 教 授 B 組：楊曉玲 副 教授 C 組：蕭嘉琪 督 導 D 組：林玫君 助理教授 E 組：許玉雲 教 授 F 組：楊嘉玲 助理教授
12:00-13:00	午 餐 (下午簽到 12:40-13:00)	工作人員
13:00-13:50 (50 分鐘)	CBME 職場觀察與評估技巧	楊志偉 主治醫師
13:50-14:20 (30 分鐘)	CBME 職場觀察與評估分組實作	楊志偉主治醫師、胡文郁主任 分組帶領人： A 組：廖珍娟 教 授 B 組：楊曉玲 副 教授 C 組：蕭嘉琪 督 導 D 組：林玫君 助理教授 E 組：許玉雲 教 授 F 組：楊嘉玲 助理教授
14:20-14:30	休 息	
14:30-15:20 (50 分鐘)	CBME 職場觀察與回饋技巧	楊志偉 主治醫師
15:20-15:50 (30 分鐘)	CBME 職場觀察與回饋分組實作	楊志偉主治醫師、胡文郁主任 分組帶領人： A 組：廖珍娟 教 授 B 組：楊曉玲 副 教授 C 組：蕭嘉琪 督 導 D 組：林玫君 助理教授 E 組：許玉雲 教 授 F 組：楊嘉玲 助理教授
15:50-16:00	休 息	
16:00-16:50 (50 分鐘)	CBME 評估系統之建置	楊志偉 主治醫師
16:50-17:00	賦歸及簽退(敬請填寫線上課程滿意度調查)	工作人員

## 九、講員簡介：

- 陳靜敏 台灣護理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暨老年所特聘教授
- 胡文郁 台灣護理學會常務理事暨護理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教授暨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部主任  
臺灣護理教育學會理事長
- 楊志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教學部及急診醫學部主治醫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所)副教授
- 廖珍娟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教授  
台灣護理學會護理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際護理榮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常務監事
- 楊曉玲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副教授  
台灣護理學會護理教育委員會執行委員
- 蕭嘉琪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護理部督導  
台灣護理學會護理教育委員會委員
- 林玫君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助理教授兼學務處主任  
台灣護理學會護理教育委員會委員
- 許玉雲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教授  
台灣護理學會護理教育委員會當然委員  
臺灣護理教育學會常務監事
- 楊嘉玲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助理教授兼行政副主任  
台灣護理學會護理教育委員會委員

## 台灣護理學會

### [EPAs 系列講座第二階段] EPAs 的發展與應用工作坊 推薦報名表

- 一、辦理日期：112年7月22日（星期六）
- 二、辦理地點：台灣護理學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81號9樓）
- 三、參加對象：限本會活動會員，且須已全程參加本會於111-112年舉辦之[EPAs系列講座第一階段]「核心能力導向的課程設計研討會」者。惟曾參加過111年第二階段課程者請勿重複報名
- 四、報名人數：50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為嘉惠多數醫療院所人員參加，本會保有最終名額調整之權利）
- 五、報名費：免費。
- 六、報名日期：112年6月26日至112年7月10日止受理推薦報名（非於報名期間內報名者，恕不受理）。
- 七、報名方式：  
Step1：由各教學醫院或大專校院護理最高主管推薦具資格者，各機構以1名為限（如有缺額，再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機構推薦之第2人選），恕不接受現場或個人自行報名。  
Step2：於報名期限內，填妥此「推薦報名表」以E-MAIL傳送至本會（[sierre@twna.org.tw](mailto:sierre@twna.org.tw)）。
- 八、上課名單於112年7月12日公告在本會網站【學術活動/研習活動】中，請逕自上網查詢確認，並依規定辦理報到。
- 九、若不克出席，請於開課前7天（7/14前）填具「取消報名申請表」，以E-MAIL傳送至本會（[sierre@twna.org.tw](mailto:sierre@twna.org.tw)）。
- 十、業經報名成功者，僅可取消報名，不得作人員更換。

### [112059] EPAs 的發展與應用工作坊 推薦報名表

機構名稱					
聯絡人		電話(O)	手機		
受推薦人員資料					
序位	會員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必填)	連絡通訊資料
1					電話： 手機： E-mail：
備取					電話： 手機： E-mail：

機構護理最高主管蓋職章：\_\_\_\_\_

**台灣護理學會**  
**免費活動「取消報名」申請表(非線上報名場次使用)**

**說明：本活動採傳真報名，如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時，請於規定取消時限內(詳見備註)填寫此表單，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取消。**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下列活動場次，特此通知取消報名，並同意依貴會行政程序處理。

會員號：		姓名：		
研習會日期：	112 年 7 月 22 日	報到序號：		
研習會代碼：				
研習會名稱：	[EPAs 系列講座第二階段] EPAs 的發展與應用工作坊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此致 台灣護理學會

申請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開課前 7 天(不含開課當日)恕無法受理取消報名。**

**本活動受理取消報名最後期限：112 年 7 月 14 日**

聯絡電話：02-2755-2291 分機 15

姓名：李昔栢

傳真：02-27019817

E-mail：[sierre@twna.org.tw](mailto:sierre@twna.org.tw)

**台灣護理學會**  
**【實體】研習活動上課須知及簽到／退注意事項** 110.08.16

- 一、請學員當天務必攜帶身分證／健保卡，以利主辦單位辨識，協助報到及辦理簽到／退。
- 二、本會辦理之研習活動須完成全程課程後，始得到認證積分時數。
- 三、簽到／退規定：
  - (一) 全天研習活動，學員需於上、下午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共需完成3次。
  - (二) 半天研習活動，學員需於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共需完成2次。
  - (三) 第一堂課程上課後15分鐘內未到，或最後一堂課程結束前15分鐘提早離席者，恕不受理簽到/退。
  - (四) 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 四、課程結束後，敬請於規範時間內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利本會做為日後規畫課程之參考。
- 五、不得以他人頂替上課、簽到或簽退，違者經查獲將取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 六、本課程不發予研習會證明書，本會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上傳公務人員時數，再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網站，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先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https://ma.mohw.gov.tw/maportal/Default.aspx>，登入後再連結「護產積分管理系統」)。



## 台灣護理學會交通資訊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9 樓 (電話：02-27552291#47)



### 外縣市來訪：

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轉乘捷運，請由第 11 節車廂下手扶梯後步行至捷運站；

搭乘高鐵至台北車站轉乘捷運，請由第 9 節車廂下手扶梯後步行至捷運站。

### 捷運：

轉/搭乘捷運 **淡水信義線** (往象山) 至 **信義安和站 5 號出口** (捷運車程約 13 分鐘)，出站後**左轉** (往 101 大樓方向，再步行約 2 分鐘)，經過一個紅綠燈、麥當勞，抵達上海銀行、安泰銀行，搭乘中間電梯至 **9F**。

### 公車：

請於「**信義通化街口**」下車 (歡迎使用**大臺北公車** <https://ebus.gov.taipei/> 取得最新公車資訊)。



請於上海銀行 / 安泰銀行中間的玄關處 (下圖紅框處)，搭乘電梯上樓。